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1.05 ~ 2023.01.1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0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2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請記得！！111 年度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度取得之國內外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現正值 111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間（截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應彙總列入這期（11-12 月）免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疏忽未予調整可能導致補稅處罰。如仍有疑義，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02. 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之營業稅報繳規定大不同，要認清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發現轄內甲營業人提供場地委託乙公司經營加油站，二者簽訂合作銷售契約，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並支付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但卻比照百貨專櫃銷售型態，用甲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予消費者，導致乙公司涉嫌逃漏稅捐，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合作店」型態係指營業人透過合作契約方式銷貨，僅向合作店租用場地，自行派員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收取貨款，且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佣金予合作店，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自合作店取具佣金支出之進項憑證。「專櫃」型態係指如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下稱賣場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後，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於銷售時以其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專櫃貨物供應商依約定結帳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予賣場營業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乙公司與甲營業人合作經營加油站，由乙公司承租甲營業人提供之場地並按月支付一定金額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乙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掌握人事，並自負盈虧，且銷售油品所得之貨款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係屬前開「合作店」銷售型態，應由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油消費者，惟卻由甲營業人採「專櫃」銷售型態，以甲公司名義開立油品之



銷售發票給加油消費者，之後乙公司隔月開立上 1 個月總銷售發票與甲營業人，並取得甲營業人權利金發票，甲公司本身沒有逃漏稅，但乙公司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總額計 10,451 萬餘元，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視本身實際經營型態，如以「專櫃」型態營業應事前申請核准；以「合作店」型態營業應由承租店家於營業前以該承租地址先行辦理稅籍登記，且明確區分不同交易型態之進、銷憑證稅務處理，分別按規定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不可混淆，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邱淑琪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4

03. 營業人租地建屋經營事業，統一發票開立釋疑

租地建屋是租用他人土地並自建房屋使用之租賃型態，常見營業人運用於經營超商、賣場或餐廳等，租賃雙方於租賃契約書約定由承租土地之營業人出資建屋，並以地主名義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租賃期間承租人可能不需支付租金或僅支付與該區域租金行情



不相當之金額即可使用該房屋，依財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7940 號令規定，地主與承租人皆應分別以房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並於租賃期間之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及租期屆滿時，加計當年度現金租金收入，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查核某經營健身中心甲公司時，發現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檢附之固定資產財產目錄列報鉅額租賃資產，經依租賃契約書及建築執照查得，該公司承租乙營業人土地，自費並以地主名義興建複合式運動會館，建物竣工部分包含建物結構體、昇降及防火避難設備、停車空間等，營建總成本計 5,453 萬餘元，地主及甲公司漏未將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收入，107 至 110 年間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2,057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02 萬餘元外，並依法裁罰 41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租地建屋型態，地主以土地使用權（租金）交換取得房屋所有權，承租人負擔的營建總成本即為支付土地租金代價之一部，租賃雙方為營業人時皆有開立統一發票義務，且發票品名之記載，地主為租金收入，承租人則為房屋。營業人倘一時疏忽未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



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否則一旦被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處以罰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吳建忠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6

04. 應稅飲料品廠內免費開喝！請注意「視為出廠」及「視為銷售」規定

春節假期即將到來，最適合全家大小一同外出走春體驗！不少觀光工廠為迎接商機，連假期間不打烊，提供產品免費試吃、試喝，以提高購買意願。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業者注意貨物稅「視為出廠」及營業稅「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以避免造成違章漏稅。

該局表示，飲料品為貨物稅課徵項目，有些觀光工廠開發新款飲料品，為推廣及促銷，會在廠內供遊客免費試喝。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在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應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應稅貨物在廠內供消費時，亦「視為出廠」。因此，應課徵貨物稅之飲料品，在廠內供消費時，不論是「銷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視為出廠」申報繳納貨物稅。



另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相關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營業人以其產製的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者，雖未取得代價，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但為簡化作業，若無償移轉的貨物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等，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因此，觀光工廠供遊客免費試喝其產製之飲料品，以刺激買氣，可依上述規定，設帳記載，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

該局提醒觀光工廠業者注意，產製品如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在廠內供消費，不論是否免費，皆應「視為出廠」報繳貨物稅；至於供遊客免費消費時，則不論其產製品是否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請設帳記載，以適用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05. 營業稅網路申報密碼強度夠，資訊安全有保護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從去 (111) 年開始實施簡易認證密碼強化措施，要求密碼長度為 8 至 12 碼，且密碼字元組合要從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這 4 類中，最少擇取 3 類組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新設立登記或忘記申報密碼的營業人，如要採用帳號 + 密碼進行簡易身分認證，在新設或重設密碼時，要符合強度規定，才能順利進行網路申報。



該局表示，新設立登記或忘記申報密碼的營業人近日在申報 111 年 11-12 月期 (含按月申報 12 月當期) 營業稅時，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設定簡易認證密碼，避免在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程式的申報上傳階段，因為沒有密碼而無法上傳。

該局呼籲營業人，以網路申報營業稅可隨時隨地上傳申報，不受時空限制，非常方便，但仍請提早完成申報作業，以避免因突發性的電腦或網路傳輸問題而超過申報期限，維護自身權益。密碼設定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客服電話 0809-085-1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陳股長 06-2298111

06. 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1 年第 4 季 (按季開徵) 及 112 年 1 月 (按月開徵) 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22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111 年第 4 季 (按季開徵) 及 112 年 1 月 (按月開徵) 查定課徵之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1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22 日 (星期三)。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按季 (月) 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稽徵機關原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



人，繳納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止。考量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郵局暫停寄送作業，為使繳款書合法送達營業人，並利依限繳納，爰改訂繳納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2 日。另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提供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自動櫃員機、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稅管道，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未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前繳納稅款者，為逾期繳納案件，為避免被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處以滯納金，籲請營業人注意繳納期限並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貞儀
聯絡電話：2322-813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購買上述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額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如以費用列帳者，退稅額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並請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漏報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謝麗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1



02. 外國營利事業經營人力派遣業務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營人力派遣業務，與國內有人力或勞動需求之企業簽訂要派服務合約，所取得之收入性質係屬佣金或人事管理之對價，非屬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收入，不適用該條文按營業收入 15% 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乙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派遣船員提供工程船作業服務，經查該外國營利事業甲公司係仲介派遣符合境內營利事業乙公司要求資格之船員，雖其主張船員仍由外國營利事業甲公司指揮監督，惟依據合約，境內乙公司有權要求提供合於規範之船員並決定派遣船員派赴地點及執行工作任務，又派遣之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發生損害，亦由我國境內乙公司承擔，故實際雇主仍為境內乙公司，依上開規定，本案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尚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被派遣至國內要派機構提供勞務人員，係在國內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實際雇主為國內要派機構而非外國派遣機構，其勞務報酬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所得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美蓮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9



03.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限訂於 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請多利用網路完成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原法定申報截止日 112 年 1 月 31 日，因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又適逢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 2 月 6 日），請扣繳義務人留意申報期限，多利用網路儘早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前開各類憑單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申報，網路申報最便捷又省時，請大家多加利用。扣繳義務人及信託受託人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IMX)」軟體並完成安裝，透過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信託所得申報資料不適用）或扣繳單位、營利事業自行於報稅網站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為身分驗證，依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完成憑單申報作業，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操作簡單。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如上傳資料有誤，以網路辦理更正申報時，應注意每次更正申報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更正申報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完成更正程序。



扣繳單位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如遇軟體操作問題，可撥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薛靜涓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5

04. 兌換虧損已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而產生應收應付帳款並以外幣結算者，應以交易當日之匯率入帳，於實際辦理結匯時，再依結匯匯率與交易當日之匯率差額計算兌換損益，如僅係因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收益或不得列計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兌換虧損 1,500 萬元，經查核係因商品外銷出口之外幣收入，依 109 年底匯率評價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屬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報損失，而遭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如於年底已估列該未實現兌換收益或損失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益銘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6



05. 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三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的三個要件，即（1）會計帳冊簿據完備（2）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3）如期申報則該虧損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金額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再適用前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亦即，先扣除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不足支應數後，再扣除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該局舉例，某協會 109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50 萬元，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金額為 20 萬元，另有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數 5 萬元且其 107 及 109 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則該基金會 109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 25 萬元（50 萬元－20 萬元－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要件者方可適用盈虧互抵。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綉綺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3

06.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需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相關人事費用，除有僱用及支付事實外，應進一步證明員工所從事之工作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查核某營利事業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相關人事費用，該營利事業主張因外銷產品需派駐員工協助客戶進行後續品管及驗收等售後服務，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售後服務）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工作內容之證明文件供核，經該局否准認列渠等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所從事之勞務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應提示下列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

一、派駐海外員工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



- 二、營利事業與派駐企業間經濟活動（買賣、委外加工等）之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 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及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與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等相關佐證文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黃麗敏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5

07.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 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



第 10800577770 號令核釋，屬基金及信託型態之 FINI，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5 條第 5 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為利 FINI 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核准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 FINI 配合於當年度 2 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另近 3 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查在案，且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經受理之稽徵機關檢視 FINI 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最長為 24 個月。

該局呼籲 FINI 如欲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可儘早遞送申請文件，提早取得核准函，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8.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將遭剔除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營利事業於出售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稱公設地）時，因不諳規定致誤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進而影響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而遭調整補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設地，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相對土地漲價總數額亦不得減除。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處分資產利益 180 萬元，並減除 100 萬元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經該局向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等單位調閱資料後，甲公司該年度出售 2 筆土地，其中 1 筆為同年度買進並賣出之土地，處分資產利益為 150 萬元、無土地漲價總數額；另 1 筆為公設地，處分資產利益為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因公設地交易所得 30 萬元免納所得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亦不得扣除，故於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核定減除 30 萬元、剔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並補繳稅款 14 萬元（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金額	核定金額
處分資產利益	180	180
減：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0
減：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0	30
課稅所得額	80	150
應納稅額	16	30
應補稅額	—	14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09. 企業股權轉讓 須辦稅務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股份轉讓以自由轉讓為原則，不過須留意兩重點，

- 一、須依《公司法》規定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二、股東在移轉登記時，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如股東未繳附，則無法辦理移轉登記。



股份轉讓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遵守《公司法》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股份轉讓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另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不用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須繳付證明書	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的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的副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另外，在股權轉讓時，公司和股東分別要注意那些稅務風險？官員表示，股份轉讓的課稅方式，首先要先確認是股份有限公司還是有限公司，若為股份有限公司，還要確認是否有印製股票。

有限公司及未印製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轉讓的價差，都視為個人的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股東移轉股權後需主動通知公司股權的移轉，讓公司得以即時變更股東名冊。



若是移轉有印製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視為證券交易所所得，買方需將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支付予賣方，同時替賣方繳納證券交易稅，股權移轉的價差視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目前停徵，但若移轉的屬於未上市公司股票，仍應將其列入個人綜所稅之最低稅負計算。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股份轉讓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另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不用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的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副本。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東 A 先生贈與股權 130 萬元，給女兒 B 的移轉登記，但未通知股東繳交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即辦理移轉登記，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處以罰鍰。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務必檢視股東有無繳附贈與稅相關證明文件，不能因股東贈與的股權價值低於贈與稅的免稅額，而誤以為可免通知繳驗，違反規定而受罰。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汰換老舊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延長適用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即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以下 2 點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

1. 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
2. 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或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局提醒，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車主需為同一人，並於符合退稅要件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由新車經銷商轉請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如欲查詢本項汰舊換新相關規定及申請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



及了解更多相關資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者，亦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歐陽峯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00

02. 移送執行中之欠稅案件經更正應納稅額，仍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如有更正應納稅額者，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不影響原處分未變更部分之效力，國稅局只會以更正後稅額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執行，不再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納稅義務人因未依限繳納應納稅額，仍應按更正後之稅額加計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經該局核定補徵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30,000 元，繳納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止，惟甲君於接獲補徵稅額繳款書後，未依限繳納稅款，亦未於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甲君向該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經重新核定更正應納稅額為 25,600 元，該局遂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執行，惟甲君仍須就更正後之應納稅額 25,600 元，核算因逾繳納期間所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接獲稅額繳款書時，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若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請儘速向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03. 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開放扣繳單位可使用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扣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提供更優質的申報功能，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於「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新增線上繳納居住者扣繳稅款功能。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將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扣繳單位可在該電子申報系統進行線上繳納居住者扣繳稅款，扣繳單位可持「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 (XCA) 憑證」，透過該申報系統進行線上身分驗證，驗證通過後，即可使用扣繳單位活期存款帳戶進行線上繳稅。

扣繳單位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申報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王麗珍 電話：(04) 23051111 轉 5203



04. 納稅義務人有繳款能力拒不繳稅，得對其聲請拘提或管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甲商號滯欠多筆稅款，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惟查無可供執行標的，該商號負責人亦故意不到案說明，經蒐集相關資料，研判其應有繳納能力，爰請其家人轉告將聲請拘提或管收手段，終使該負責人出面繳清稅款，順利徵起稅捐。

中區國稅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商號滯欠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5 年至 107 年營業稅計 57 萬餘元，於 105 年間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惟查該商號及負責人名下無存款及不動產，且名下車輛查無停放位置致徵起困難。行政執行分署通知該負責人到案說明，惟渠拒不出面，歷經該局與執行機關多次進行營業人現場執行，查得該商號仍屬正常營業，研判其應有能力繳納滯欠稅捐，故請家人轉達將向法院聲請對負責人拘提或管收。嗣該負責人主動聯繫行政執行分署，願意交出車輛 1 輛供拍賣抵稅，餘款申請分期繳納，並承諾於收到工程款後繳清欠稅，最後甲商號欠稅全數繳清，該局成功徵起稅捐。

該局強調，營業中營業人滯欠稅捐雖執行無著，仍將持續掌握其營業狀況，經確認有繳納能力，隨即提供營業資料供執行機關參考，以維護租稅公平，請欠稅人勿心存僥倖。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謝欣濤 電話：(04) 23051111 轉 8324



05. 納保官，揪感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於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主動提供納稅義務人必要之協助，納稅義務人如有申訴陳情、稅捐爭議需溝通協調或救濟諮詢時，可向轄屬納保官提出申請。

該局最近協助一件納保案，原住民小馬於 110 年間出售繼承自祖父遺留耕作權取得的山坡保育地，代辦過戶的地政士告知小馬應該要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小馬如期申報並繳稅。未料，不久後卻接到國稅局函請小馬提示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的相關資料，小馬深感困擾，詢問地政士也不得其解，於是向納保官請求協助！

小馬表示其係於 102 年間代位繼承該土地耕作權，但一直到 110 年間才去辦理登記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並出售，他不清楚祖父在何時取得該土地耕作權。納保官考量小馬及其祖父均具原住民身分，且該山坡保育地的前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為求謹慎，告知將協助深入瞭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取得的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其出售該土地是否符合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經國稅局查對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並向地政機關調閱該筆土地登記的歷史資料，查得凡依原住民身分取得耕作權，且繼續經營滿 5 年，即



可取得該耕地所有權，且小馬祖父在 87 年間即無償取得該耕地所有權。納保官向小馬詳細說明其 110 年間出售因繼承自祖父的山坡保育地，無須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小馬對於納保官能夠站在納稅者立場，主動協助查核對其有利事項，並辦理退還已繳稅款，心中感到無比溫暖！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者如需要納保官的協助，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的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方式，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白麗秋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11

06. 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取得成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購買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時，如有取得折扣、減價或銷貨折讓，致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不同，日後如出售房地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取得成本。

該局日前查核甲君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案，甲君申報出售臺南市某房地總價 700 萬元、取得成本 540 萬元、費用 21 萬餘元，房地交易所得 138 萬餘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於購買該房地時，買賣契約簽訂總價為 540 萬元，後來建設公司給予甲君折讓 80 萬元，甲君「實際支付金額」



僅為 460 萬元，但甲君卻以買賣契約金額 540 萬元申報為取得成本，導致虛報成本 80 萬元，同時漏報所得 8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除補徵稅額 28 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11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取得成本。如有申報錯誤者，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開始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補申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避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07. 個人逕以海外投資收益繳納家族成員投資型保單保費，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海外投資取得之營利所得，應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併同申報；如無償為子女購買國內外幣投資型保單，也要記得申報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如有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辦理申報；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該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近期查得，甲君長年從事海外投資，109 年度將取得之海外營利所得，直接為家族成員（本人、配偶及 4 名子女）購買國內的外幣投資型一年期躉繳保單，其中為 4 名子女各繳納保險費美金 21 萬元，應視同贈與子女 4 人美金計 84 萬元（21 萬元 *4 人），折算約新臺幣 2,461 萬餘元，扣除當年度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核定漏報贈與淨額 2,241 萬餘元，贈與人經該局通知已於期限內補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224 萬餘元。又甲君繳納保險費之資金源自於其海外營利所得，除上開繳納子女之保險費美金 84 萬元，再加計甲君繳納本人及配偶保險費美金 32 萬元，核定甲君 109 年度海外營利所得合計美金 116 萬元（84 萬元 + 32 萬元），折算新臺幣約 3,398 萬餘元，甲君未依規定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經補徵所得基本稅額 545 萬餘元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當年度有海外所得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若有以境外金融帳戶資金替子女繳納國內的外幣投資型保單保費，亦應申報繳納贈與稅，如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遭受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吳季芬
電話：（04）23051111 轉 7320



08. 讓與預售屋權利交易，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定成交價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建設公司購買之預售屋，在尚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興建期間，即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出售，如該權利讓與之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應依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應支付予出讓人之價額認定。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1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 8,000,000 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 1,000,000 元，嗣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契約，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 1,500,000 元，甲君尚未繳納房地總價之餘款 7,000,000 元則由乙君繼續支付與建設公司及地主，甲君應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讓與預售屋權利之成交價額 1,500,000 元，可減除成本 1,000,000 元，若甲君未提示移轉時費用證明文件，則按成交價額之 3% 計算可再減除費用 45,000 元（ $1,500,000 \text{ 元} \times 3\%$ ），因甲君持有系爭購買預售屋權利在 2 年以內，按適用稅率 45%，計算應納稅額為 204,750 元 [$(1,500,000 \text{ 元} - 1,000,000 \text{ 元} - 45,000 \text{ 元}) \times 45\%$]。

該局提醒民眾，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售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其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成交價額為收買受人給付之價額，並不含買受人後續支付建設公司及地主之價款。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昱瑩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4



09.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倘經更正核減仍有稅額者，其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能免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如有更正核減應納稅額者，不會另行展延繳納期間重新核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仍應就該更正後稅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繳納通知文書時，應即時核對，若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繳納期間內，檢附繳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捐稽徵機關如於繳納期限後始更正核定稅額，會改訂繳納期限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納稅義務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始發現有查對更正事由，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其更正後仍有應納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會另展延繳納期間重新核發繳款書，僅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及所加徵之滯納金、滯納利息續行執行政程序，並請納稅義務人洽行政執行分署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應納稅款 8 萬餘元，甲君一時不查致逾期未繳，遭移送行政執行後，才主張增列扶養親屬並請求就更正後之稅款重新展延繳納期間以方便其繳納。該局說明，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並非原處分之撤銷，不會重新核發繳款書，甲君仍應依更正後之稅額併同所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收到繳納通知文書，應即時核對，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切勿置之不理，致逾期未繳稅款遭經移送執行後，才要求更正稅額，其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是不能免除的。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10. 欠稅被限制出境，旅遊計畫恐受阻

隨著邊境解封及農曆春節 10 天連假來臨，不少民眾已迫不及待規劃出國旅遊行程，不過若有積欠稅款已被限制出境者，行前別忘了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順利出遊。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個人欠繳已確定稅捐及罰鍰合計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或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 300 萬元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審酌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可以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全額擔保後，才可以解除出境限制，若僅繳納部分稅捐或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稅捐未全部繳清前，還是不能解除限制出



境。所以，民眾如果有欠稅，要注意先繳清或辦妥足額擔保手續，再準備出遊事宜，避免因無法出境致行程受阻，破壞出國渡假的好興致。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06-2298065

11. 過年彩券夯，分配集資購買彩券之中獎獎金有無涉及贈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分配集資購買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該法所稱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讓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過年將至為提升中獎機率，不少人紛紛集資下注購買彩券試試手氣，出資人按出資比例分配中獎獎金之行為，非屬贈與，免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集資購買公益彩券屬民眾經常性活動，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民眾可於簽注前以紙本或網路表單，註明投注站、投注日期及每位出資者姓名、出資金額、出資者已確實繳款等集資證明文件，拍照並提供予各出資者留存備查，不僅可作為中獎獎金分配依據，亦可提供日後國稅局查核審認。



該局提醒民眾應注意中獎獎金運用情形，如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仍有課稅疑義，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詢問。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12. 自提勞退金 不計入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勞工自提勞退金可享免稅。事業單位將於今年 1 月申報員工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申報時應將勞工於該年度內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金額，自其給付總額中全數扣除，避免勞工多繳稅款。

《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勞保局表示，事業單位向國稅局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時，應將勞工於年度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全數扣除該自願提繳之金額。

勞保局提醒勞工，如在 111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務必要記得在明年報稅時，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特定近親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98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度為 220 萬元），亦免徵贈與稅。但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規避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之財產視為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間將出售名下土地所得價款於同日轉帳 2,000 萬元至其配偶帳戶，因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甲君未申報贈與稅，嗣甲君於 109 年 6 月死亡，該贈與配偶 2,000 萬元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視為遺產，因繼承人未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予以併入核計遺產總額及補稅處罰，經該局向繼承人解說相關法令，案經繳清稅款未再爭訟。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配偶或特定近親有贈與財產情事，須注意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2 年春節期間出勤及工資給付規定。

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三）均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並給薪。該等假日如適逢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雇主如徵得勞工於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應依法給付出勤工資。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企業如屬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之出勤模式，欲比照政府機關出勤，以形成本次春節期間之 10 天連假，可透過 8 週彈性工時之實施，將 1 月 7 日之原定休息日與 1 月 20 日之原定工作日對調，2 月 4 日之原定休息日再與 1 月 27 日之原定工作日對調。至於 1 月 21 日（星期六）農曆除夕與 1 月 22 日（星期日）大年初一，由於適逢原本的休息日及例假，依法應行補假，補假日期為 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

雇主屆時如有需要勞工於春節連假期間加班，以月薪為新臺幣 36,000 元的勞工（以 36,000 元 ÷ 30 日 ÷ 8 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為例，其各日出勤及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 一、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150 元 × $1\frac{1}{3}$ × 2 小時 + 150 元 × $1\frac{2}{3}$ × 6 小時 = 1,900 元



二、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月20日、1月21日、1月27日及1月28日

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150元 × 8小時 = 1,200元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及1月26日

三、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工作。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月22日及1月29日

勞動部也提醒，由於各事業單位之營運方式及排班態樣多元，例假或休息日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假日補假日期亦有所不同，個案上仍有差異，雇主應就各該假別之期日，與勞工明確約定，以利釐清勞工出勤工資之給付標準，減少爭議發生。

勞動部強調，112年春節連假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2.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無藩籬，勞動部輔導離島地區成立首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

為因應離島地區民眾職業醫學診治要求，提供近便性之離島地區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勞動部積極於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三個離島地區設置職業傷病診治之網絡醫院，今(10)日特於澎湖縣惠民醫院舉辦揭牌儀式，宣示惠民醫院成為第一家離島地區的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即日起提供澎湖在地勞工相關醫療服務。

勞動部表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該法對於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訂有認可機制，醫療機構經審議通過後即成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而各專責醫院依災保法第73條規定，負有將各區域內具有職業醫學科診治能量之其他醫院，整合、吸納並輔導成為所屬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親近性之醫療服務。經統計，自今(112)年1月1日起，除勞動部已認可成立之15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外，將有80餘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分別於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6大醫療照護區域，提供職災勞工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服務。澎湖地區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指派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前往報備支援開診，惠民醫院成為我國第一家位於離島地區的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對於醫療資源相對匱乏的離島地區極具象徵意義。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目前離島地區除了澎湖惠民醫院已加入網絡醫院的行列外，目前亦積極輔導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連江縣立醫院等 2 家醫療機構成為網絡醫院，未來離島地區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近便性可望得到顯著提升，對於離島地區勞工將成為一大福音。

勞動部呼籲，災保法已明定，事業單位不論規模大小，雇主均應為勞工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若勞工不幸遭受職業傷病而有醫療相關需求，可善加利用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或其所屬網絡醫院相關醫療資源，以即時獲得醫療協助、即早重返職場。全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網絡醫院名單如附件。

[附件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名單](#)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經濟部加碼核定安興專案提供更優惠融資保證措施

因應全球景氣趨緩，為穩定中小企業資金供給，減輕中小企業負擔，經濟部已核定信保基金所實施的「中小企業安興專案」，自即日起保證成數放寬為最低 8 成，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25% 計收，力挺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111 年 10 月推出「中小企業安興專案」，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 1,000 萬元的短期營運週轉金，以因應中小企業歲末年初資金需求，推出後中小企業申請情況踴躍，已核保 2,198 件，融資金額計 170 億元。為協助中小企業在面臨全球景氣放緩，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下仍能取得融資，經濟部責成信保基金提供更優惠保證措施，以因應中小企業融資需求，保證成數由原則 8 成，放寬為最低 8 成，以增加金融機構放款意願，經濟部更加碼核定調降保證手續費率，由 0.375% 降為 0.25%，如中小企業申貸金額為 1,000 萬元，一年可減省之保證手續費為 1 萬 2,500 元，以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申請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將持續提供更有利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如中小企業有



融資協處需要，得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 0800-056-476) 提供相關協助。

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佳瑾組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43
電子郵件信箱：jjlee@moea.gov.tw

02. 《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 目標 2050 淨零排放

中時 / 游念育、姚志平

經 4 次黨團朝野協商後，立法院會今天終於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全案正式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且展開後續碳費訂定作業，預計 2024 年針對 287 家排碳大戶開徵碳費，減碳有成者則可享優惠費率。

三讀條文也明訂「碳費」機制，預計要向年排放量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包含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電力業等產業，共 287 家左右的「排碳大戶」徵收碳費，至於生產電力業直接排放，得檢具文件後排除，業者也可提出自主減碳計畫，向中央申請優惠費率。

三讀條文明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2023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1 月 01 日	01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06 日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2023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2 月 13 日	02 月 22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1、申請（撤銷）111 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閏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際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慶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